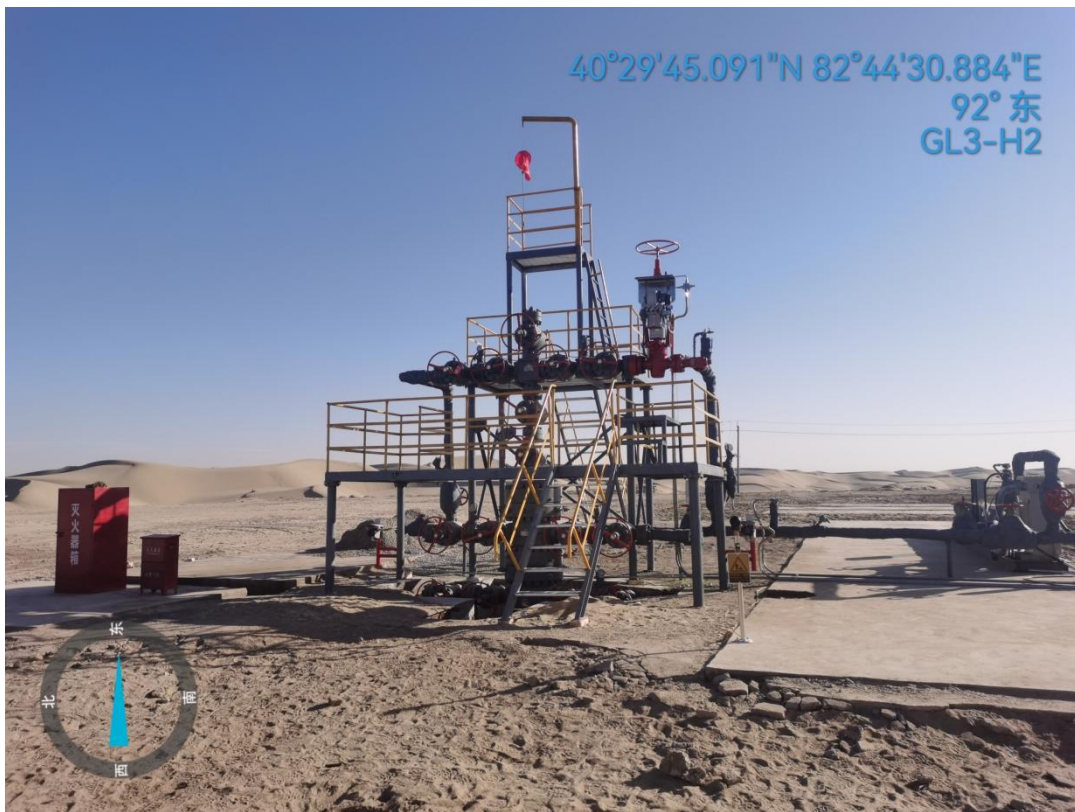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 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6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  
人： 白 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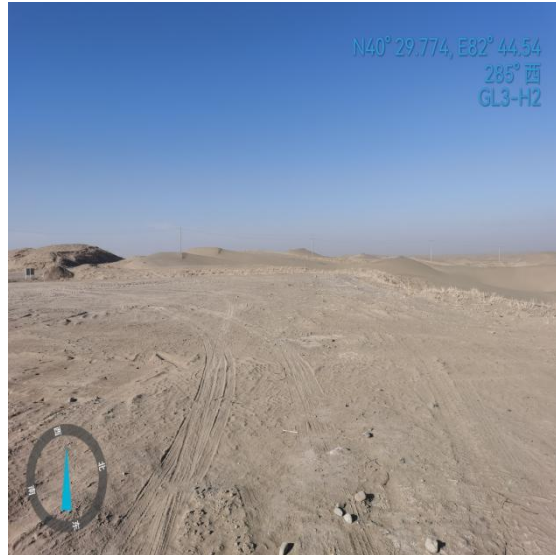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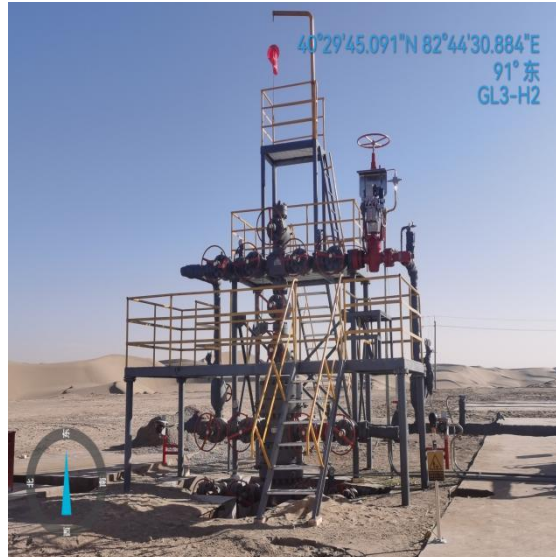




钻井完成后井场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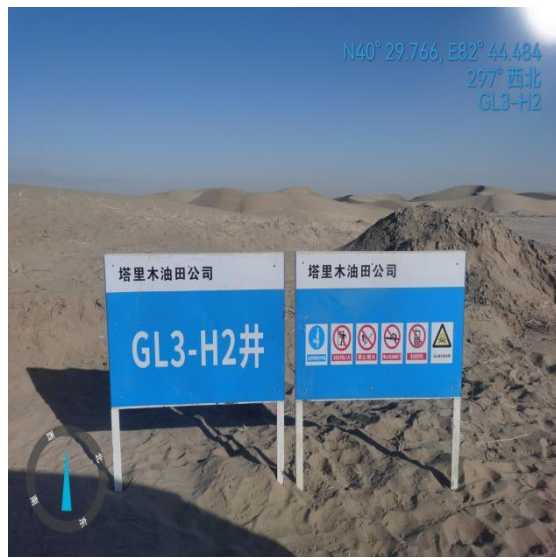
井场道路



采油树



井场周边地貌



井场指示牌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2021 年 3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2 月		
设计井深	7987/772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完钻井深	7888.78m	完井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1.9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4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8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p>				

	<p>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里木油田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果勒区块实施 GL3-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p> <p>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GL3-H2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4' 32.83"，北纬 40° 29' 43.77"。</p> <p>2021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19 日完钻，2021 年 9 月 28 日钻井完井，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试油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11 月 14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声环境：井场边界 200m 范围内；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4) 土壤：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工程选址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和社会关注点，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li><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p> <p>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试井期间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5、钻井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同时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相关限值要求</p> <p>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GL3-H2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 44' 32.83"，北纬 40° 29' 43.7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GL3-H2 井井型为水平井，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19 日完钻，2021 年 9 月 28 日钻井完井，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试油完井。原设计井深 7987/7720m，实际完钻井深 7888.7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井层位为 O2y。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油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包括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完钻井深 7888.78m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应急池	1 座，300m <sup>3</sup>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水泥池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sup>3</sup>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1 座，120m <sup>3</sup>
	岩屑池	1 座，1000m <sup>3</sup>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sup>3</sup>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sup>3</sup> /个）、柴油罐 3 个（8t/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sup>3</sup> /个）、泥浆储罐区（360m <sup>2</sup>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sup>3</sup> /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井场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井场附近车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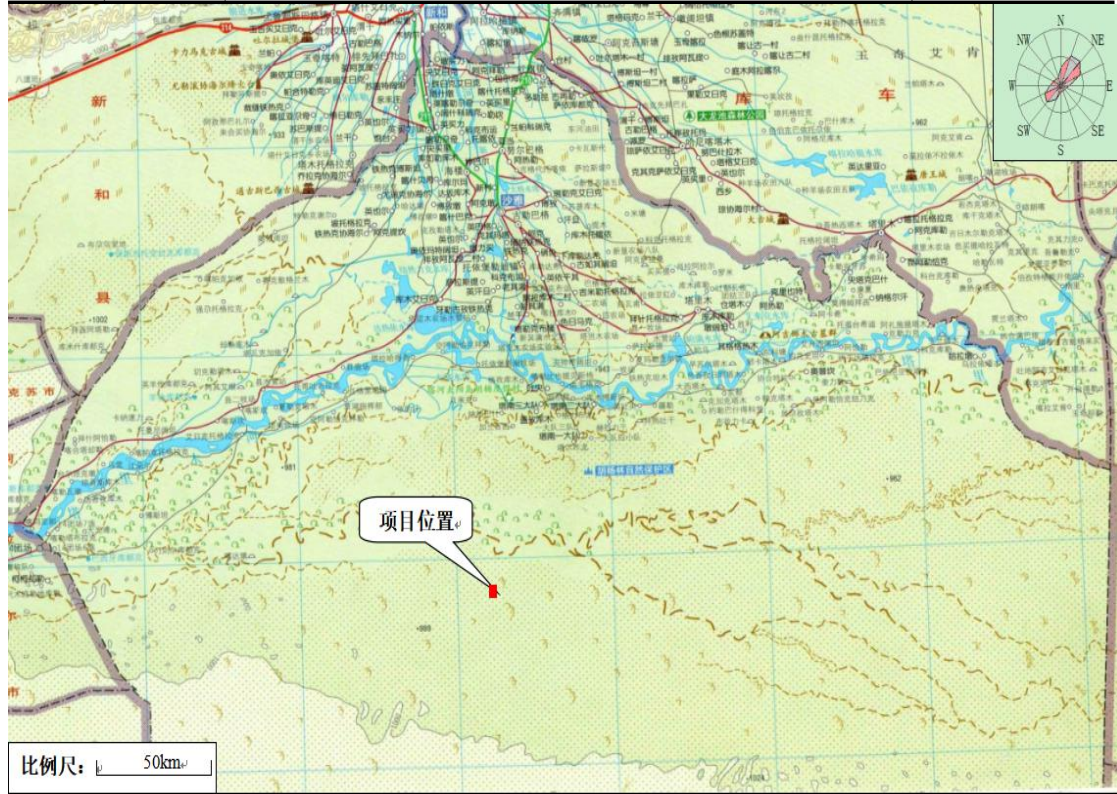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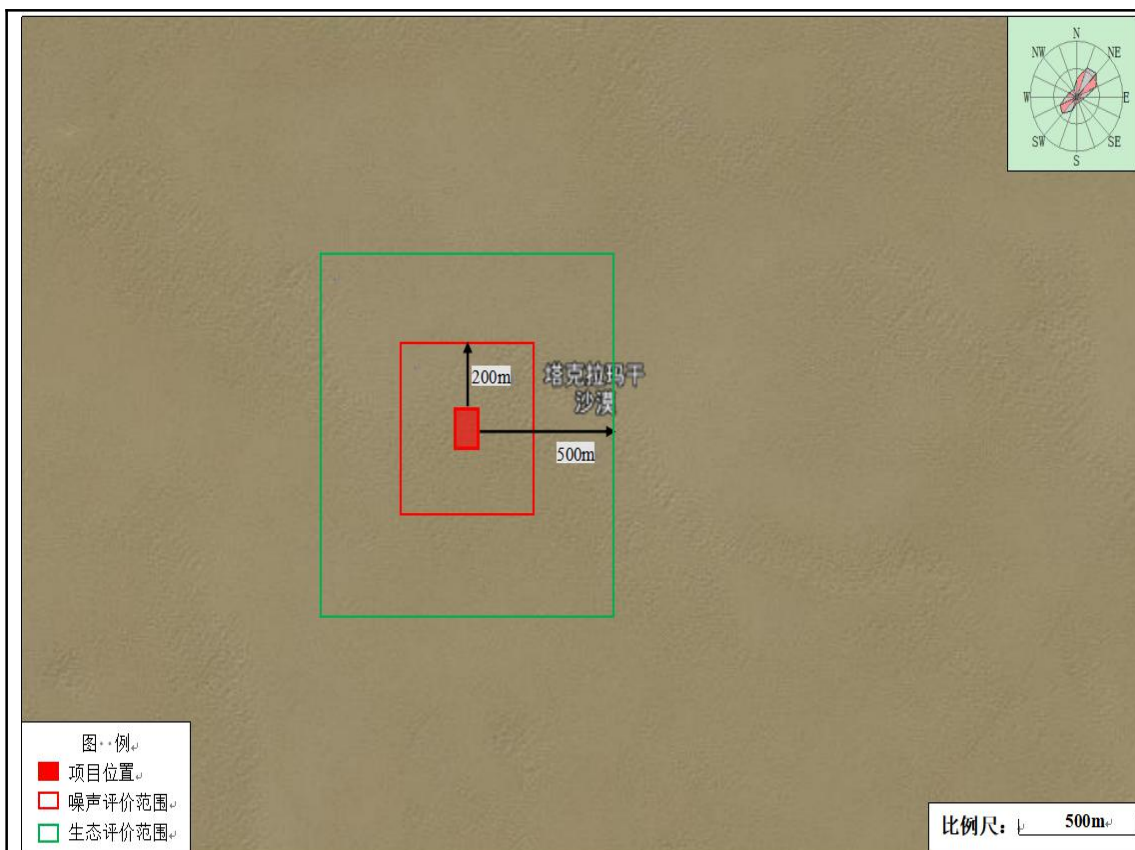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2600m<sup>2</sup>，将修建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300m<sup>3</sup>）、放喷池（1 个，120m<sup>3</sup>）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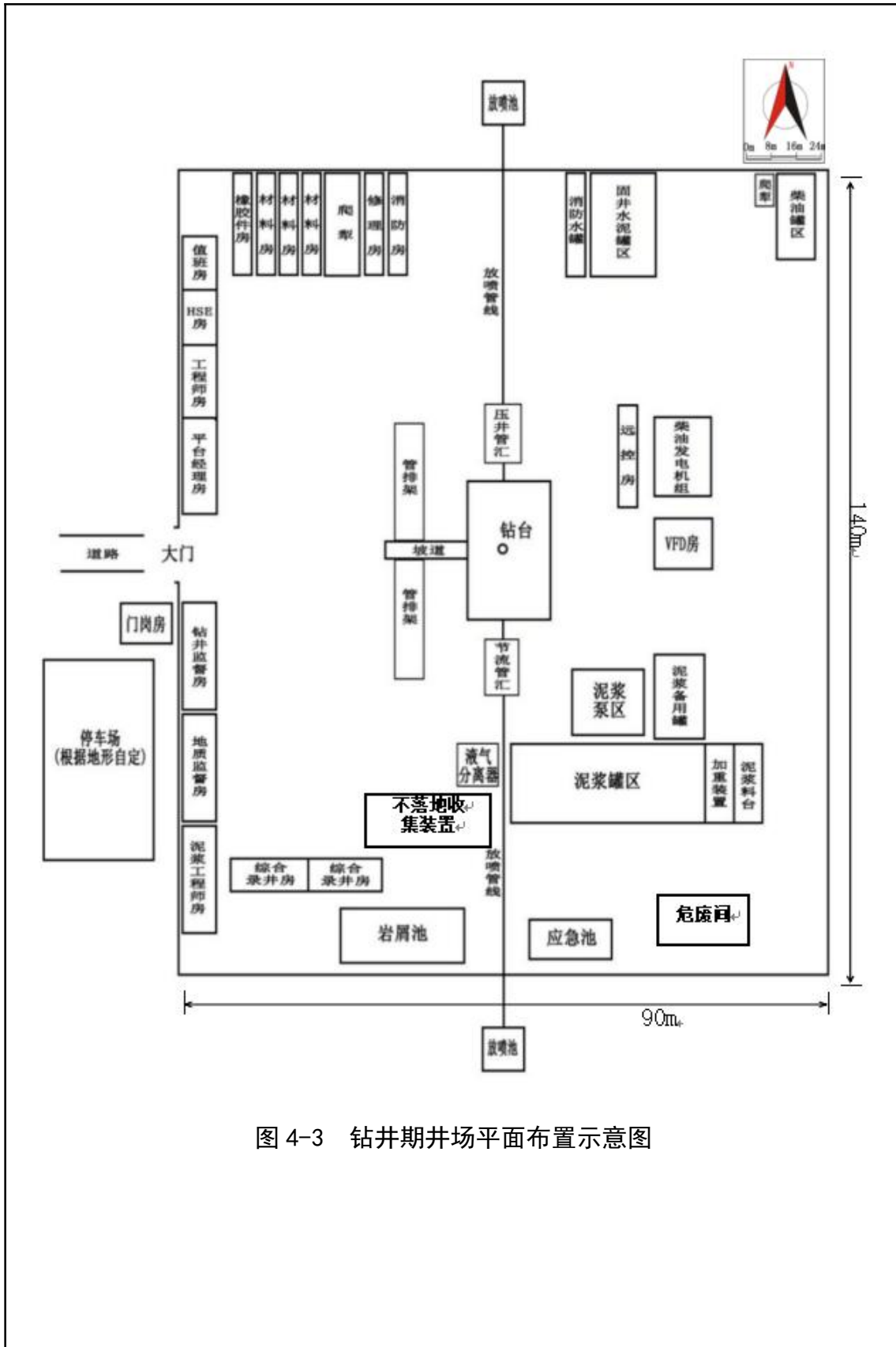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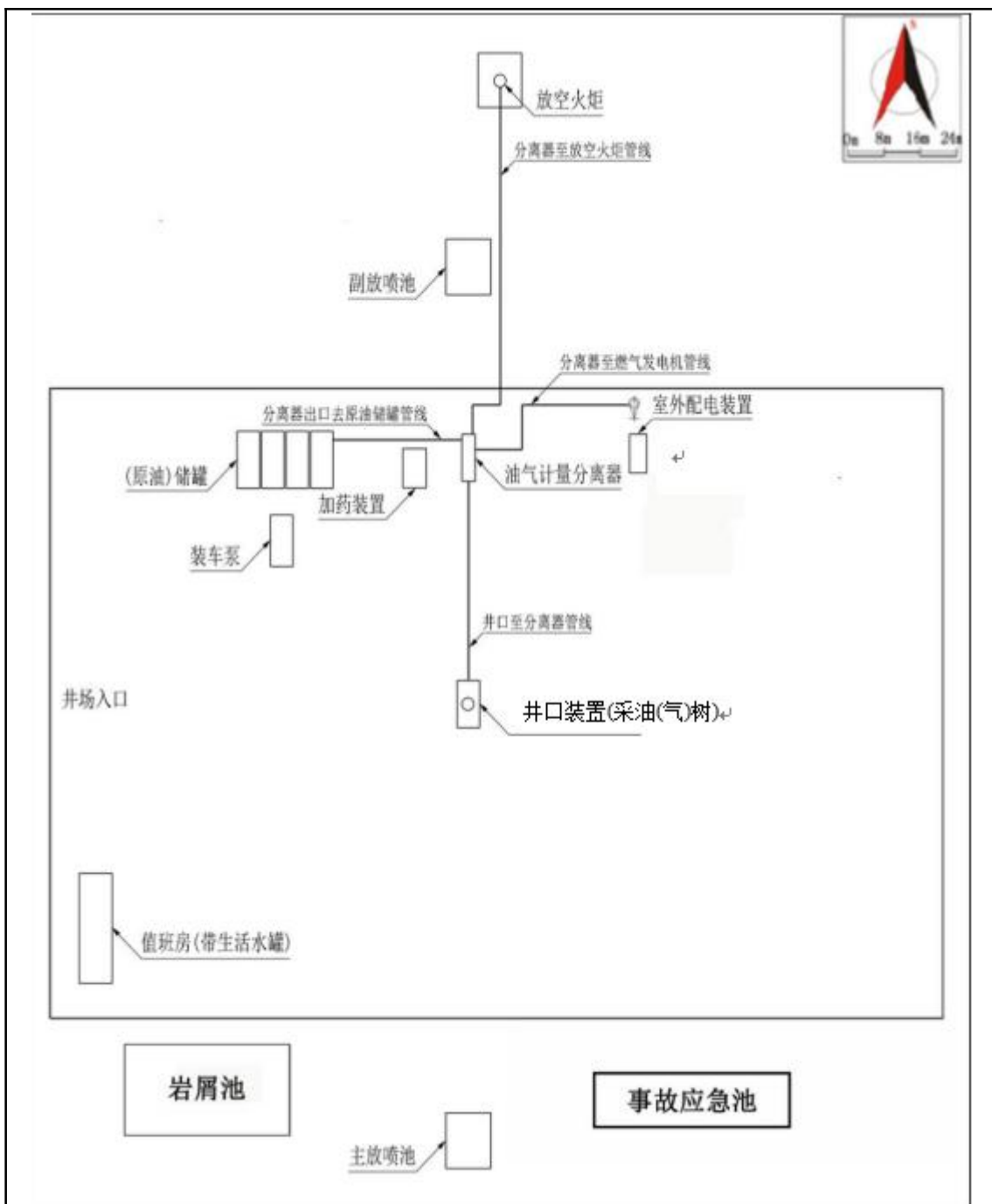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GL3-H2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987/7720m，实际完钻井深 7888.7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 O2y。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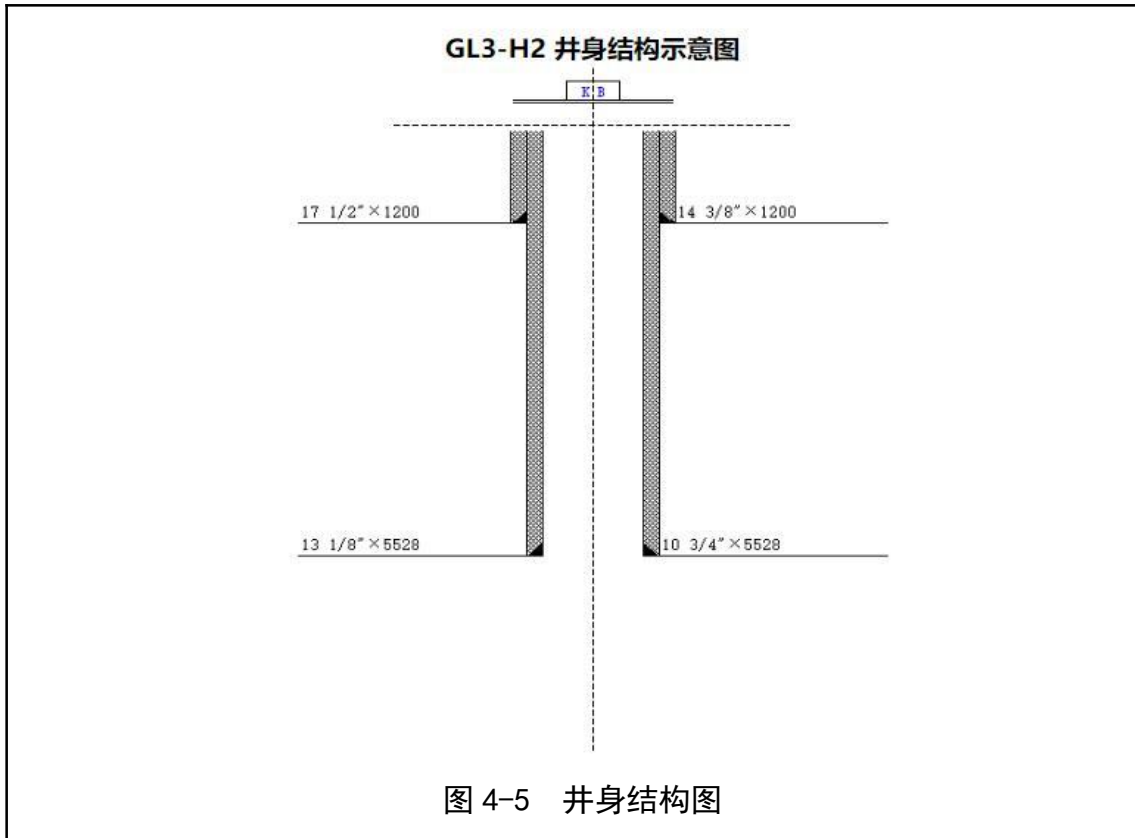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37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井场建设	7280	3600 (60×60)
2	应急池	300	/
3	放喷池	120	/
5	岩屑池	1000	/
6	生活污水池	300	/
7	临时生活区	3500	/

8	井场道路	11200	
合计		23700	3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GL3-H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扬尘	泼洒抑尘	--	--
测试废气	火炬燃烧排放		
压裂废水	未产生	35	35
钻井废水	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膨润土泥浆 钻井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40	40
磺化水基泥浆	同步收集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处理		
废油及含油 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防腐防渗	/	20	20
井场临时占 地	恢复原有地貌	5	5
环境风险	--	34	34
合计		154	154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7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聚合物体系钻井液钻进目的层后停钻，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类处置，更换配制好的聚磺体系钻井液继续钻探，直至到达目的层位。固井是在井眼内下入套管柱，在套管柱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目的是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底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通，形成油气通道；安装井口，控制气流，以利于钻井。

钻井过程如下：GL3-H2 井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相对密度 1.10 的聚合物泥浆体系一开钻进，4 月 6 日钻进至井深 1200.00m 一开中完。2021 年 4 月 12 日采用直径 333.383mm 钻头、相对密度 1.11 的聚合物泥浆体系二开钻进，5 月 19 日钻进至井深 5528.00m 二开中完。2021 年 6 月 7 日采用直径 241.30mm 钻头、相对密度 1.28 的 KCL 聚磺泥浆体系三开钻进，7 月 26 日定向钻进至井深 7641.00m 三开中完。2021 年 8 月 30 日采用直径 152.40mm 钻头、相对密度 1.25 的钾聚磺泥浆体系四开钻进，于 9 月 18 日完钻。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GL3-H2 井钻井期间未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试油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伴生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拆除、搬迁。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钻井施工单位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本工程未产生压裂废水；

③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④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用于大型钻井设备润滑使用；

⑤生活区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

上述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应拆除，遗留的土坑回填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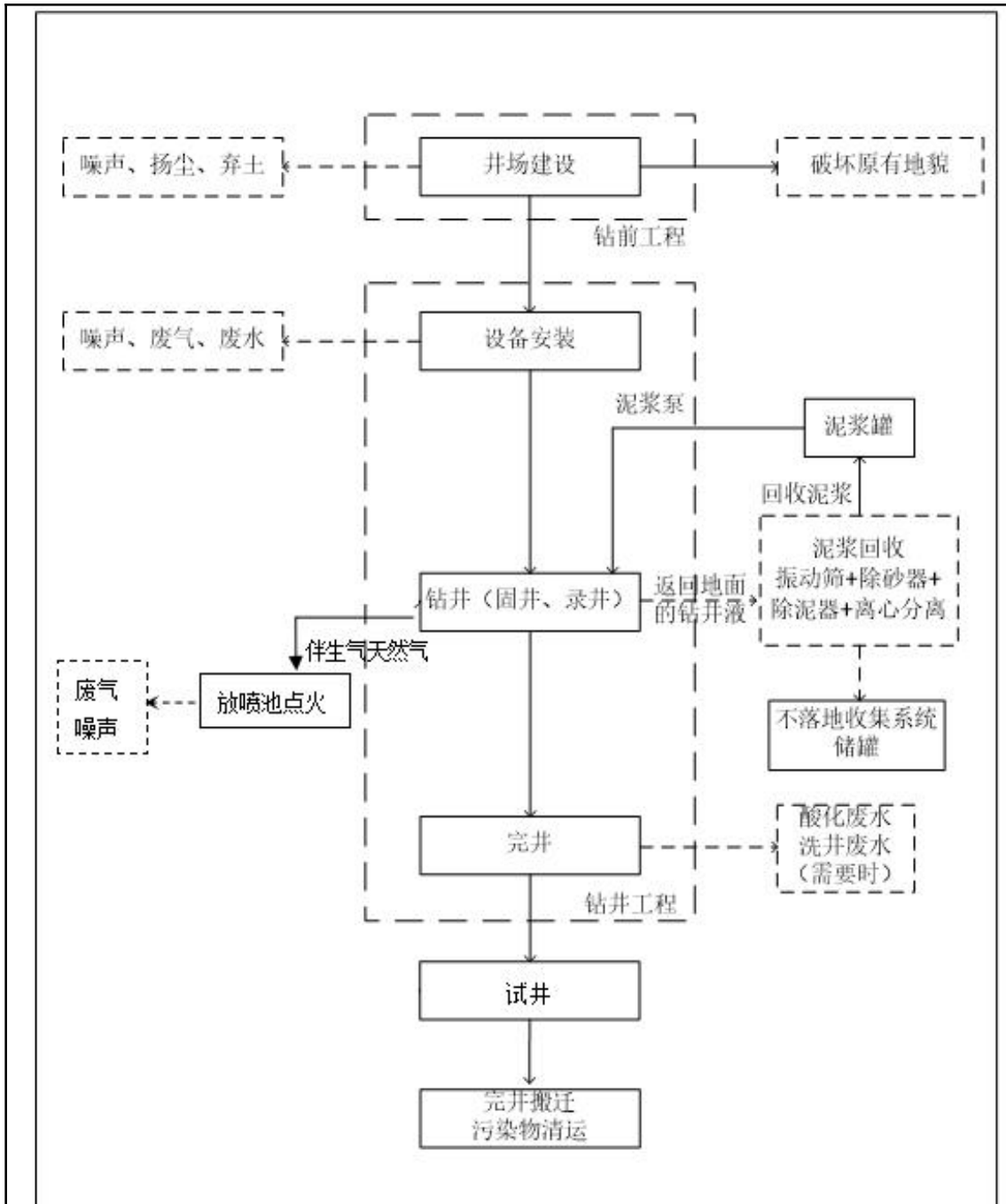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37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由于 GL3-H2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厂，转运量为 1482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少用哨子、钟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膨润土泥浆废弃物、磺化岩屑、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1）膨润土泥浆废弃物**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2）磺化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转运量为 3045m<sup>3</sup>。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转运量 175t。

**（4）废机油**

钻井期间使用网电，现场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用于大型钻井设备润滑使用，未转运。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结论

#### 5.1.1 项目概述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拗陷阿满过渡带，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9' 43.77"，东经 82° 44' 32.83"。GL3-H2 井钻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垂深）为 7987/772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 （2）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土壤环境

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 5.1.3 影响分析结论

#### 施工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原油回收废气、油罐呼吸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NMHC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油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储罐周转量较少，且项目勘探期很短，周边扩散条件较好，储罐呼吸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时间很短，影响范围很小。

项目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并加强管理维护，柴油机燃烧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并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其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同进入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项目占地为荒漠，周边分布有少量人工种植的灌木地，主要有超早生的柽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

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2 建议

-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5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9' 43.77"，东经 82° 44' 32.83"。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荒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水平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垂深）为 7987/772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

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3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237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由于 GL3-H2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厂，转运量为 1482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汽车尾气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5）油罐呼吸废气

油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储罐周转量较少，且项目勘探期很短，周边扩散条件较好，储罐呼吸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时间很短，影响范围很小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

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少用哨子、钟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膨润土泥浆废弃物、磺化岩屑、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 （1）膨润土泥浆废弃物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 （2）磺化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转运量为 3045m<sup>3</sup>。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转运量 175t。

## （4）废机油

钻井期间使用网电，现场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用于大型钻井设备润滑使用，未转运。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1 年 4 月 6 日，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颁布了《GL3-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治理措施，采取洒水降尘；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控制车辆进出。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少用哨子、钟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GL3-H2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钻井期间使用网电，现场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用于大型钻井设备润滑使用，未转运。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封井期按照要求，开展生态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2021年4月6日，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颁布了《GL3-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对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GL3-H2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GL3-H2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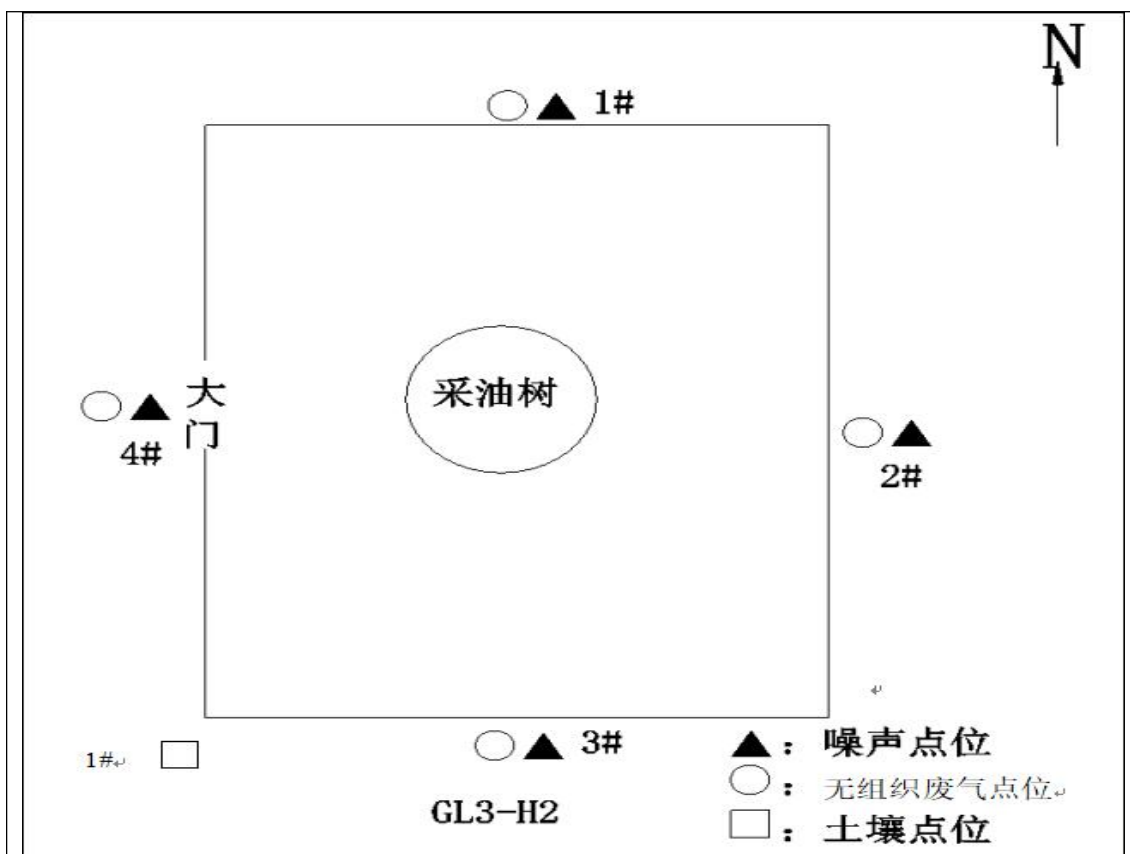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	1-1-1	19:05-20:05	1.5	北
		1-1-2	20:14-21:14	1.4	北
		1-1-3	21:20-22:20	1.3	北
	2022 年 2 月 25 日	1-2-1	19:03-20:03	1.3	北
		1-2-2	20:12-21:12	1.4	北
		1-2-3	21:18-22:18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	2-1-1	19:10-20:10	1.4	北
		2-1-2	20:18-21:18	1.5	北
		2-1-3	21:27-22:27	1.4	北
	2022 年 2 月 25 日	2-2-1	19:08-20:08	1.4	北
		2-2-2	20:16-21:16	1.3	北
		2-2-3	21:25-22:25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2月 24日	3-1-1	19:15-20:15	1.3	北
		3-1-2	20:20-21:20	1.4	北
		3-1-3	21:32-22:32	1.5	北
	2022年2月 25日	3-2-1	19:13-20:13	1.5	北
		3-2-2	20:18-21:18	1.4	北
		3-2-3	21:30-22:30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2月 24日	4-1-1	19:17-20:17	1.4	北
		4-1-2	20:26-21:26	1.3	北
		4-1-3	21:37-22:37	1.4	北
	2022年2月 25日	4-2-1	19:15-20:15	1.4	北
		4-2-2	20:24-21:24	1.5	北
		4-2-3	21:35-22:35	1.3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5日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0.88	1.00
	第二次	0.99	1.05
	第三次	0.99	1.06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0.98	0.97
	第二次	1.10	1.04
	第三次	1.04	1.03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08	0.85
	第二次	0.99	0.98
	第三次	1.01	0.86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03	0.93
	第二次	1.03	1.03
	第三次	1.06	1.07
最大值		1.1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	----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GL3-H2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GL3-H2 井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41	40	42	40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40	39	41	39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41	40	42	40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40	39	41	39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1次/天，采样1天；

**监测布点：**GL3-H2井井场；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2~3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1~2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监测浓度管控值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pH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	本项目井场外西南侧一点；一天、一次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二类用地筛 值要求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	4500	9000	

序号	监测项目	2月24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南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1.7	5.7	达标
2	铜	20	18000	达标
3	铅	15.4	800	达标
4	镉	0.09	65	达标
5	镍	43	900	达标
6	汞	0.180	38	达标
7	砷	4.62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8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sup>-3</sup>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sup>-3</sup>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 1.2×10 <sup>-3</sup>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10 <sup>-3</sup>	0.43	达标
27	苯	< 1.9×10 <sup>-3</sup>	4	达标
28	氯苯	< 1.2×10 <sup>-3</sup>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10 <sup>-3</sup>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10 <sup>-3</sup>	20	达标
31	乙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10 <sup>-3</sup>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10 <sup>-3</sup>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10 <sup>-3</sup>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10 <sup>-3</sup>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蒾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 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监测结果：GL3-H2 井井场土壤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蒾、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沙雅县生态环境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由于 GL3-H2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厂。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少用哨子、钟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膨润土泥浆废弃物、磺化岩屑、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拉运至北京伟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垃圾处理厂处理；钻井期间使用网电，现场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用于大型钻井设备润滑使用。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GL3-H2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GL3-H2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GL3-H2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L3-H2 井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GL3-H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

附件三、临时用地合同；

附件四、产生废机油使用说明；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环保防渗膜证明材料；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GL3-H2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29' 43.77"，东经 82° 44' 32.83"。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987/772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完钻井深 7888.78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35	防腐防渗（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0	井场临时占地（万元）	5	环境风险（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11月14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50 号

### 关于对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9′ 43.77″，东经 82° 44′ 32.83″。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荒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水平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7987/772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 4 -

附件三、临时用地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200921020021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 GL3-H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产能)

甲方: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 2396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噶咽呀喀塘身投到

本 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附件四、产生废机油使用说明；

##### 关于 GL3-H2 井产生废机油的使用说明

产能建设事业部塔中项目经理部领导：

GL3-H2 井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开钻以来，全井使用网电作为驱动动力，柴油机作为备用动力，季节更替使用不同型号的柴油进行交替使用，未产生废机油；我队现场使用的泥浆泵为本井更换的两台新 WF-2200 泥浆泵，未产生废油；绞车未更换润滑油，现场产生废油为顶驱更换齿轮油约 50 升，全部再利用到润滑吊卡、卡瓦等设备上，无多余废油对外拉运处置。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5 钻井队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69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录3队800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小东</u> 电话 <u>18999606858</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sup>3</sup></u>	
发运人 <u>朱小东</u> 运达地 <u>伟创力</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鼎昌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5321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伟创力</u> 运输人签字 <u>中经亭</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常俊峰</u> 电话 <u>1809577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果勒</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北来伟创力</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sup>3</sup></u>	
接收人 <u>周国平</u> 电话 <u>1731372693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9</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695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80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小东</u> 电话 <u>1899966858</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sup>3</sup></u>	
发运人 <u>朱小东</u> 运达地 <u>伟创力</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1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鼎昌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0</u> 日 车牌号 <u>XM53216</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伟创力</u> 运输人签字 <u>申俊豪</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项目环保部</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尚俊李</u> 电话 <u>1809577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果勒203</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伟创力</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sup>3</sup></u>	
接收人 <u>周国平</u> 电话 <u>1731377693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0</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695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GL3-H2井 产生单位 新疆 800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余小东 电话 1899966856  
 废弃物名称 硫化固废 形态 固态 数量 18m³  
 发运人 余小东 运达地 伟创力 转移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鼎盛公司 运输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车牌号 新M53216  
 运输起点 GL3-H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伟创力 运输人签字 李红霞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中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曹德孝 电话 1809577923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渠勒203 环保站 接收单位 伟创力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8m³  
 接收人 周国平 电话 17313776930 接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span style="float: right;">编号 <u>2004785</u></span>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800059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小东</u> 电话 <u>1899960685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m³</u>	
发运人 <u>朱小东</u> 运达地 <u>沙雅县垃圾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洗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新A33994</u>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沙雅县垃圾处理厂</u> 运输人签字 <u>      </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      </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      </u> 电话 <u>      </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沙雅县垃圾处理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7.48m³</u>	
接收人 <u>阿布都外力</u> 电话 <u>1370991161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478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800059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小东</u> 电话 <u>1899960685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m³</u>	
发运人 <u>朱小东</u> 运达地 <u>沙雅县垃圾处理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洗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新M39894</u>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沙雅县垃圾处理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洪</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沙雅县垃圾处理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7.48m³</u>	
接收人 <u>阿布都外力</u> 电话 <u>1370991161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478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 800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小东</u>	电话 <u>1899960685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m<sup>3</sup></u>
发运人 <u>朱小东</u>	运达地 <u>兴雅控废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8</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洛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浙N3984</u>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兴雅控废</u> 运输人签字 <u>张得</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兴雅控废处理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004786</u>
接收人 <u>阿布都外力</u>	电话 <u>13709977644</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W01 •FWHB2021-193

## 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42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的安全。

2. 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拉运服务情况，内容包括：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将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5. 乙方按规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野外施工作业拉运服务要求。在拉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真实有效资质，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及中国石油 HSE 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的岗位操作规范。乙方已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西北石油局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石油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其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填写生活污水拉运验收书。

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甲方井队施工过程中，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与指挥，并接受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8.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物资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现场调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

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拥有真实有效合法的资质，并在甲方业务部门进行备案。

13.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离开油田工区，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结算工作。

14. 乙方应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处理合同执行期间内发生的所有纠纷，合理安排员工倒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如使用农民工，应按月或及时据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致使乙方员工采取不理智行为干扰、破坏甲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甲方将按照《塔里木油田公司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情节严重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服务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服务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15. 甲方为乙方现场受伤或急诊人员提供急救方便，并协助送往医院，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 A 座 9-10 层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1. 7. 4</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日期：2021. 7. 6</p>
---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325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u> 产生单位 <u>新疆800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付小东</u> 电话 <u>1899966858</u>	
废弃物名称 <u>全洗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付小东</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物流</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N42796</u>	
运输起点 <u>GL3-H2</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车物流</u> 运输人签字 <u>田芸花</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塔中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付小东</u> 电话 <u>1814983298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厂</u> 废弃物数量 <u>40方</u>	
接收人 <u>阿布利孜</u> 电话 <u>133698881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375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800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余小东</u> 电话 <u>1899960185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余小东</u> 运达地 <u>库尔勒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东方物流</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N42796</u>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田芸菘</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2项目环境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高俊琴</u> 电话 <u>1809571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0方</u>	
接收人 <u>阿布利孜</u> 电话 <u>133698887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32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2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8000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小东</u> 电话 <u>1899960685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m³</u>	
发运人 <u>朱小东</u> 运达地 <u>库尔勒污水处理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9</u> 月 <u>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华方物流</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6</u> 日 车牌号 <u>新N42796</u> 运输起点 <u>GL3-H2井</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田芸菘</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常德李</u> 电话 <u>1809571923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0方</u> 接收人 <u>阿可布力孜</u> 电话 <u>1336988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6</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环保防渗膜证明材料；

  
171502345414

报告编号：SDJB-BG-04-202009-001

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土工膜

委托单位：郓县长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签发日期：2020年9月29日



## 山东建标技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JB-BG-04-202009-001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土工膜	型号规格	0.35mm
		商标/标识	/
委托单位	郓城县长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郓城县长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送检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2m <sup>2</sup>
生产日期	2020年09月	样品编号	04-202009001
样品到达日期	2020年9月22日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依据	GB/T17643-2011 《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		
检测设备	万能试验机、游标卡尺、钢卷尺、土工膜厚度仪、热老化试验箱、钢直尺等		
检测项目	断裂强度, 断裂伸长率, 直角撕裂强度, 穿刺强度, 尺寸稳定性。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24日-2020年09月27日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GB/T17643-2011 《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的要求。检测结果见第2页。  检测单位: (盖章) 2020年9月29日		
备注	无		

批准:

张景英

审核:

王成

主检:

孙和峰

第 1 页 共 2 页

## 山东建标技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JB-BG-04-202009-00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断裂强度（应力）	纵向	N/mm	$\geq 7$	7.324	合格
		横向	N/mm	$\geq 7$	7.284	合格
2	断裂伸长率	纵向	%	$\geq 600$	690	合格
		横向	%	$\geq 600$	794	合格
3	直角断裂强度	纵向	N	$\geq 39.5$	41.039	合格
		横向	N	$\geq 39.5$	42.871	合格
4	穿刺强度	N	$\geq 84$	113.31	合格	
5	尺寸稳定性	%	$\pm 2$	-0.33	合格	

——本报告结束——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21-056

单位名称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7516843867
法定代表人	何建斌	联系电话	18999608971
项目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3.8km 处，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9' 43.77"，东经 82°44'32.8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GL3-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正式实施。 备案号：652924-2021-056 经办人：何建斌 沙雅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GL3-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1-1	19:05-20:05	0.88	/	
	Q1-1-2	20:14-21:14	0.99	/	
	Q1-1-3	21:20-22:20	0.99	/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Q2-1-1	19:10-20:10	0.98	/	
	Q2-1-2	20:18-21:18	1.10	/	
	Q2-1-3	21:27-22:27	1.04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1-1	19:15-20:15	1.08	/	
	Q3-1-2	20:20-21:20	0.99	/	
	Q3-1-3	21:32-22:32	1.01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Q4-1-1	19:17-20:17	1.03	/	
	Q4-1-2	20:26-21:26	1.03	/	
	Q4-1-3	21:37-22:37	1.06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GL3-H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7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2-1	19:03-20:03	1.00	/	
	Q1-2-2	20:12-21:12	1.05	/	
	Q1-2-3	21:18-22:18	1.06	/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Q2-2-1	19:08-20:08	0.97	/	
	Q2-2-2	20:16-21:16	1.04	/	
	Q2-2-3	21:25-22:25	1.03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2-1	19:13-20:13	0.85	/	
	Q3-2-2	20:18-21:18	0.98	/	
	Q3-2-3	21:30-22:30	0.86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Q4-2-1	19:15-20:15	0.93	/	
	Q4-2-2	20:24-21:24	1.03	/	
	Q4-2-3	21:35-22:35	1.0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GL3-H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1.7	/	/	
2	铜 (mg/kg)	20	/	/	
3	铅 (mg/kg)	15.4	/	/	
4	镉 (mg/kg)	0.09	/	/	
5	镍 (mg/kg)	43	/	/	
6	汞 (mg/kg)	0.180	/	/	
7	砷 (mg/kg)	4.62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8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GL3-H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 \times 10^{-3}$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 \times 10^{-3}$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 \times 10^{-3}$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 \times 10^{-3}$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 \times 10^{-3}$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 \times 10^{-3}$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11	氯乙烯 (mg/kg)	$< 1.0 \times 10^{-3}$	/	/	
12	苯 (mg/kg)	$< 1.9 \times 10^{-3}$	/	/	
13	氯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 \times 10^{-3}$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 \times 1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17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GL3-H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GL3-H2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9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GL3-H2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宋文君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7-1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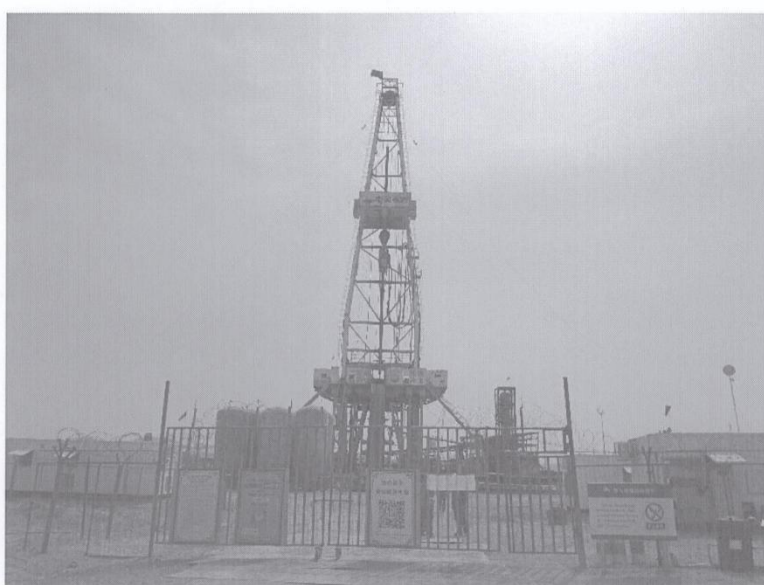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1-1-1	19:05-20:05	/	/	1.5	北
		Q1-1-2	20:14-21:14	/	/	1.4	北
		Q1-1-3	21:20-22:20	/	/	1.3	北
	2022年 2月25日	Q1-2-1	19:03-20:03	/	/	1.3	北
		Q1-2-2	20:12-21:12	/	/	1.4	北
		Q1-2-3	21:18-22:18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2-1-1	19:10-20:10	/	/	1.4	北
		Q2-1-2	20:18-21:18	/	/	1.5	北
		Q2-1-3	21:27-22:27	/	/	1.4	北
	2022年 2月25日	Q2-2-1	19:08-20:08	/	/	1.4	北
		Q2-2-2	20:16-21:16	/	/	1.3	北
		Q2-2-3	21:25-22:25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3-1-1	19:15-20:15	/	/	1.3	北
		Q3-1-2	20:20-21:20	/	/	1.4	北
		Q3-1-3	21:32-22:32	/	/	1.5	北
	2022年 2月25日	Q3-2-1	19:13-20:13	/	/	1.5	北
		Q3-2-2	20:18-21:18	/	/	1.4	北
		Q3-2-3	21:30-22:30	/	/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4-1-1	19:17-20:17	/	/	1.4	北
		Q4-1-2	20:26-21:26	/	/	1.3	北
		Q4-1-3	21:37-22:37	/	/	1.4	北
	2022年 2月25日	Q4-2-1	19:15-20:15	/	/	1.4	北
		Q4-2-2	20:24-21:24	/	/	1.5	北
		Q4-2-3	21:35-22:35	/	/	1.3	北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 GL3-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GL3-H2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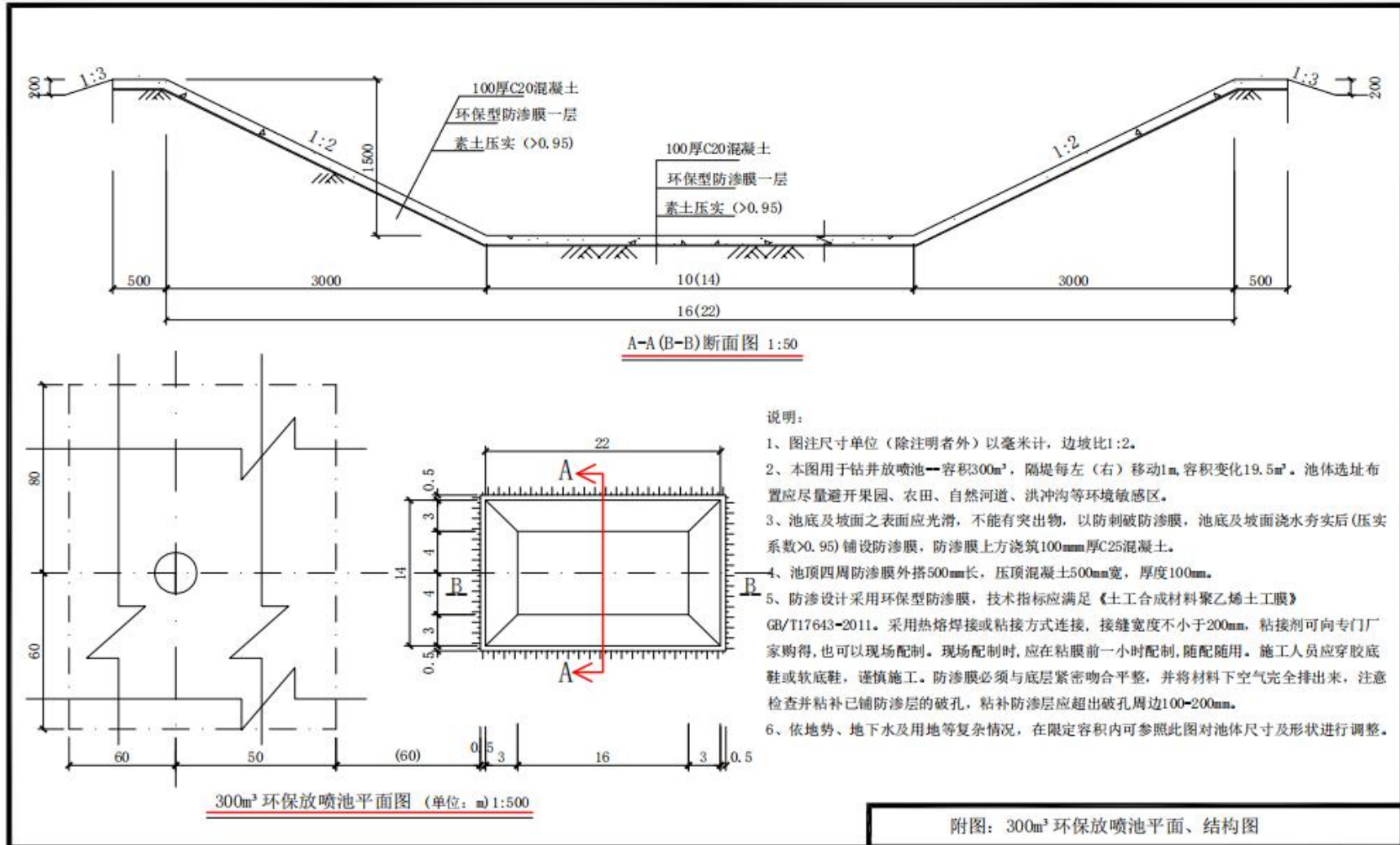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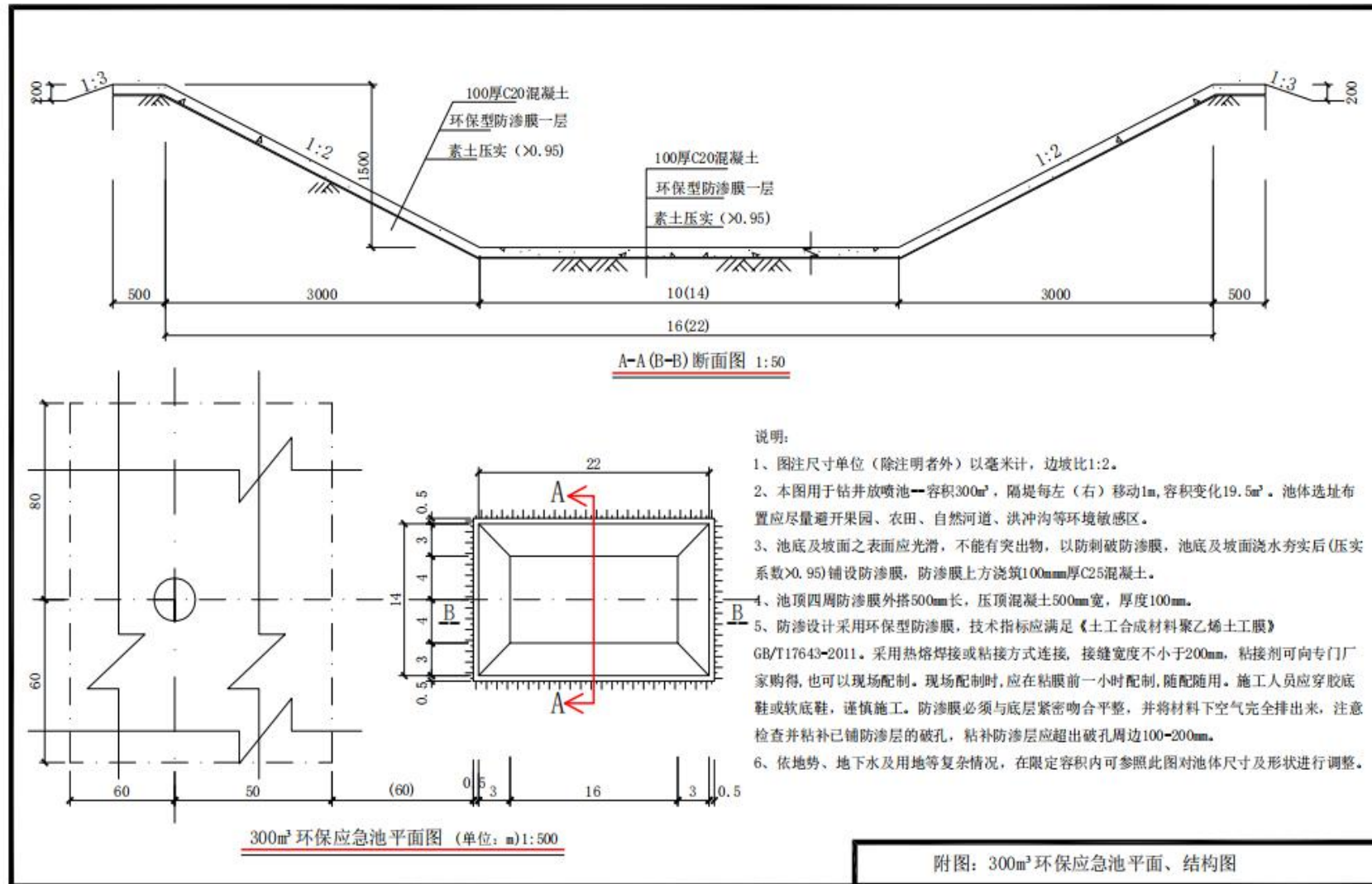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

